

##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当时债券市场情况，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含18,500万元）。

####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